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事〔2019〕13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建设（一般项目）专项资金的通知

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：

根据安财教〔2019〕33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19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（一般项目）专项资金 72 万元，专项用于支持我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（包括读书看报、收听广播、观看电视、观赏电影、送地方戏、设施开放以及开展文体活动等），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购置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阶段建设等方面。请结合我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际，按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的要求，统筹安排，合理使用，请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年终列“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，列“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文化和旅游广电局落实好管理责任，做好资金统筹安排，

按专项资金的使用和方法要求，充分和当地群众文化需求进行对接，把中省资金落到实处，发挥资金最大使用效益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15日印发